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东市监罚送告〔2025〕300521001 号

东莞市东坑洪俞蔬菜档（个体工商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葱”一案，已调查终结。本局于2024年11月6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内容是：

当事人：东莞市东坑洪俞蔬菜档（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900MADLGL5M6Y；

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角祥路一巷1号123档；

经营者：张洪俞。

2024年8月9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领取《检验报告》1份（编号：SC10103240152380JD1）和风险监测《检验报告》1份（编号：SC10103240152380JD1F），报告显示：本局2024年7月24日在当事人处抽样的“葱”经检验，噻虫嗪项目标准指标 $\leq 0.3\text{mg/kg}$ ，实测值 1.12mg/kg ，不符合GB 2763-2021《食

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向当事人送达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报告》；2024 年 9 月 11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领取《检验报告》1 份（编号：DG24021772），报告显示：本局 2024 年 8 月 15 日在当事人处抽样的“山药”经检验，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标准指标 $\leq 0.3\text{mg/kg}$ ，实测值 3.31mg/kg ，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向当事人送达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报告》。因两起违法行为性质相似，发生的时间相近，本局决定合并处理。经过现场检查、询问调查等，案件相关调查取证已经完成。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购进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葱”4 公斤，购进单价为 11 元/公斤，付款 44 元，销售 3.75 公斤，销售单价 12 元/公斤，其中被抽检 3 公斤，剩余 0.25 公斤已丢弃，收入 45 元，于 2024 年 8 月 1 日购进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山药”51.3 公斤，购进单价 8.4 元/公斤，付款 431 元，被抽检 3 公斤，销售单价 12 元/公斤，剩余销售情况无法统计，可以确定的销售收入为 36 元。因此上述两种产品货值 663.6 元，可以确定的违法所得 81 元。当事人提供了被抽检批次“葱”的供应商营业执照、采购票据，未能

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当事人通过微信提供了被抽检批次“山药”的采购票据、快检合格证明，未提供供应商的身份信息及销售情况。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东莞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2份（抽样单编号：DJC24441900003796042、DBJ24441900004548222）、《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2份（抽样单编号：DJC24441900003796042、DBJ24441900004548222）、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编号：SC10103240152380JD1）、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风险监测《检验报告》1份（编号：SC10103240152380JD1F）、广东省科学院生物与医学工程研究所《检验报告》1份（编号：DG24021772）；2.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驾驶证复印件各1份；3.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通知书1份；4.证据提取单6份，含现场照片8张、召回照片2张，微信截图4张、采购票据、快检合格证明照片各1张；5.询问笔录1份；6.当事人提供被抽检的“葱”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照片、采购票据各1份；7.当事人提供的《排查报告》1份。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4年10月2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东市监罚告〔2024〕301028001号），当事人拒绝签收，本局予以留置送达。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间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在本局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完全配合。鉴于当事人违法经营的食用农产品货值较少，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轻微，且涉案产品的问题无法通过观察或简单的检查发现，没有证据显示是当事人主动添加的药物，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一、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拾壹元整（¥81.00）；

三、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零捌拾壹元整（¥1081.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银行。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301105103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可以对公告送达的文书进行陈述和申辩。如对公告送达的文书不服，可以在文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胡小刚、谢俊杰 联系电话：**0769-83866550**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坑镇骏发三路**39**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